

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01.20 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50006449 號函准備查

108.03.26 第 303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5.19 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90068192 號函准備查

109.05.28 校教字第 1090039417 號函發布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各項招生，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設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校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國際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醫學院教務分處主任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、法律顧問一人(由法律學系推薦)及閹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推薦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於每學年首次招生前，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，由主任委員同意擔任之。
- 三、本校招生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定招生簡章。
 - (二) 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 - (三) 審定錄取名單。
 - (四) 裁決考生違規及爭議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倘因時間緊迫或遇天災、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得簽經主任委員同意後以通訊方式辦理。

通訊會議以電子郵件辦理為原則，會議通知後以至少 3 日為回覆截止日。委員於回覆截止日前回覆，即視同出席會議。
- 五、各學院(含共同教育中心)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下稱系所)為辦理各項招生，應成立院系所級招生委員會以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定。

前項院系所級招生委員會組織規定應包含規定名稱、法源依據、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、人數、職掌、任期及其他招生相關事宜，並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
第一項院系所級招生委員會委員須至少五名（系所教師人數不足五名者，其缺額由所屬學院院長指派），並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招生委員會召集人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